

全国妇联办公厅文件

妇厅字〔2022〕65号

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·巾帼志愿者在行动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，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全国妇联各团体会员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的要求，按照全国妇联关于开展“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”学习教育活动安排，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和雷锋精神，全国妇联拟于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之际，启动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·巾帼志愿者在行动”主题活动，六级妇联联动，动员组织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投身巾帼志愿服务，让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播有温度、见实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题活动时间

2022年12月启动，贯穿2023年全年

二、主题活动内容

1. 发出服务倡议。邀请中国航天员、巾帼志愿者刘洋向全国巾帼志愿者发出倡议，号召广大巾帼志愿者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和雷锋精神，积极参与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，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、文明风尚的倡导者、敢于追梦的奋斗者，谱写新时代巾帼志愿服务新篇章。

2. “服务+宣讲”开展主题活动。组织党的二十大女代表、妇联干部、妇联执委、三八红旗手、巾帼建功标兵、五好家庭、巾帼志愿者等，深入基层一线，把宣传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巾帼志愿服务有机融合，以“服务+宣讲”的形式，因地制宜开展“五个一”巾帼志愿关爱服务，即一次走访特殊困难妇女活动、一次关爱慰问社区一老一小活动、一次圆梦妇女群众微心愿活动、一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社区讲座、一场现场法律宣传咨询活动，送知识、送关爱、送法律、送健康、送文化，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为妇女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，将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妇女和家庭身边。聘请党的二十大女代表为示范巾帼志愿者，充分发挥她们作为党的二十大亲历者，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优势作用，带动更多妇女和家庭参加主题活动，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播到基层妇女群众。

3. 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。在疫情防控新形势下，面向邻里家庭，在守望相助、关爱一线人员中发挥独特

作用，发挥专业所长，在心理疏导、居家服务中贡献力量，协助解决好妇女群众家门口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。在服务经济发展中，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巾帼行动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，积极开展巾帼科普志愿服务，在农业科技技能培训、直播带货等领域，扶持一批能落地、可推广的志愿服务项目，助力困难地区稳经济、帮助困难群众谋发展。

4.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。组织巾帼志愿者在城乡社区开展扶弱帮困、普法宣传、健康咨询、文化体育、绿色环保等志愿服务，积极宣传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，帮助解决妇女权益重点难点问题，助力实施“家家幸福安康工程”，围绕特殊困难家庭开展关爱帮扶工作，参与邻里纠纷调解、婚姻家庭矛盾调适，激发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内在动力，营造团结友爱、和谐温馨的社会氛围。

5. 不断完善巾帼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。持续加强巾帼志愿服务体系建设，积极参与全国巾帼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试点，推进巾帼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；发展壮大巾帼志愿服务队伍，进一步提升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及巾帼志愿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；不断加强巾帼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建设，强化巾帼志愿服务制度机制保障，推动新时代巾帼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实施。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动员，

精心组织实施，尤其注重加强对基层社区（村）妇联的指导支持，不断提升巾帼志愿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2. 因地制宜，锐意创新。要结合实际，深入了解当地妇女、儿童和家庭需求，积极探索实践，创新服务形式，组建示范队伍，丰富服务内容，不断提高覆盖范围，为更多妇女、儿童和家庭送去党的温暖。

3. 抓住节点，常态推进。既要抓住元旦、春节、学雷锋日、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、5·15国际家庭日、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、寒暑假、九九重阳节等重要节点，做好重点人群关爱帮扶服务，又要常态化开展巾帼志愿服务，持续将巾帼志愿服务做在平常、抓在经常、落到基层。

4. 总结经验，广泛宣传。要做好经验总结和梳理，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工作。2022年12月起，将在中国妇女报等媒体开辟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·巾帼志愿者在行动”专栏，持续宣传好经验好做法，请及时报送主题活动相关情况。

全国妇联办公厅

2022年12月2日

全国妇联办公厅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
